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 告 人 承昇傳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旺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昭榮間聲明異議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0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1月6日所為109年度司執字第43374號裁定均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前執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原法院）109年度司促字第4001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向原法院聲請定期命相對人據實報告該期間屆滿前1年內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狀況，並繳納執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44元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31676號執行案件（下稱前案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前案執行事件承辦司法事務官嗣以伊未釋明依債務人客觀生活情狀，認其有隱匿、處分可供執行財產之可能情事，認不符合強制執行法第20條第1項之要件及立法意旨，於109年10月22日以109年度司執字第31676號裁定（下稱前案裁定）駁回伊之聲請。伊再於109年12月23日執系爭執行名義向原審法院聲請對相對人之動產為強制執行，經原審法院民事執行處109年度司執字第43374號事件受理（下稱新案執行事件），乃司法事務官竟以伊未繳納執行費1萬5,044元，裁定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遂依法聲明異議，原裁定駁回伊之異議，尚有未洽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係以實現債權人之權利為目的，故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明定，關於財產權之執行，應按債權人請求實現之權利金額或價額計徵執行費。債權人請求實現之債權如為同

一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6號解釋意旨，自無庸重複計徵執行費。查，抗告人於前案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20條規定，請求執行法院應通知債務人即相對人據實陳報財產狀況，惟因抗告人聲請不合法，且未對前案駁回裁定聲明異議因而確定在案，此時前案執行事件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7條第1項、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第1款之規定，通知抗告人於一個月內查報債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並於債權人到期不為報告或查報無財產時，換發債權憑證予抗告人，俾利債權人嗣後發現債務人之財產時，再持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，有前案執行事件卷可參。前案执行程序漏未換發債權憑證予抗告人，固有疏漏，惟抗告人於前案執行時業已繳納執行費1萬5,044元，此有原審法院收據1紙卷可稽（見新案執行卷19頁、本院卷第23頁）。本件抗告人前案及新案執行事件，請求實權之債權同一，均係對相對人之債權188萬元本息為強制執行，參照前揭說明，自無庸重複計徵執行費之必要。新案執行司法事務官以抗告人未再繳納執行費1萬5,044元為由，裁定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尚欠允當。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，亦有未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及司法事務官之裁定均廢棄，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 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高榮宏

法 官 黃瑪玲

法 官 陳春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4 日

